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周敦懿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6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周年主題特展，請鼓勵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80168171號及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11月15日人權展字第1083002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8)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，我國亦於103年將公約納入國內法，為了讓大眾了解更多公約的內容與精神，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月20日「世界兒童人權日」推出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兒童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。
- 三、旨揭主題特展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展覽時間：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5月3日。
 - (二)展覽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(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)。



- (三)展覽內容:展示兒童權利從忽視到關注的推動過程，從波蘭的兒童權利之父—柯札克為起點，認識兒童人權的核心精神與內容，並從國際間的兒童權利演進歷程，反思臺灣過去歷史上，許多未滿18歲的兒少們遭受人權迫害的狀況，喚起大眾對於兒童人權的重視。並藉由看見兒童力的國內外案例，深刻認識兒童不僅是受保護對象，更是權利主體，具有參與社會的積極性角色。以嶄新的多媒體互動展示手法，並且特別邀請16位插畫家繪製兒童權利插畫，讓觀展者從平易近人的語彙及參與式的觀展體驗中，深刻思考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與價值。
- (四)開放時間: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中午不休息)，免費參觀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9/11/29
14:50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